

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
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十二标段）
实施（政府采购）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111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（代理机构）：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（十二标段）实施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十二标段)中标结果(中标编号 20250417-000093 十二标段),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十二标段)任务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合同编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协商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名称: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

(二)项目编号: YXRT2025ZC-02 十二标段

(三)中标编号: 20250417-000093 十二标段

(四)建设地点:城川镇高湾村、冯局村、陈马村、吴庙村、靳寺村、杨庄村、红旗村、甘河村、咀头村、大寨村 613-639 号林业小班,细巷镇谭店村、郭尹村、瓦岔村、米岔村、靳堡村、细巷村、曹川村、刘堡村、中华村、朱张村、文坪村 640-687 号林业小班,共计 374.6 公顷 5619 亩,全部为中幼林抚育。

(五)资金来源: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质量技术要求



(一) 工程建设内容:

中幼林抚育 374.6 公顷 5619 亩,栽植云杉 142036 株、山毛桃 56812 株,完成整地栽植、浇水、抚育管护 374.6 公顷 5619 亩。

(二) 中标实施内容:

单位: 株、亩、元

序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云杉	苗高 80~100cm,冠幅 $\geq$ 52cm,土球 $\geq$ 28cm,土球草绳捆绑,苗木无脱腿,无损伤,无病虫害,顶芽饱满,苗体颜色正常。	株	142036	7.60	1079473.60
2	山毛桃	1 年生,地径 1.0cm 以上,截杆高 15~20cm,根系长度 $\geq$ 22cm,大于 6cm 侧根 12 条以上,要求苗木无病虫害,苗干通直,色泽正常,芽体饱满、健壮,无机械损伤。	株	56812	1.55	88058.60
3	整地、栽植、	鱼鳞坑整地:(规格为长 0.6~0.7m、宽 0.5~0.6m、深 0.5~0.6m)或穴状整地(规格为直径 0.5~0.6m、深 0.5~0.6m),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;混交造林模式,混交比例 5:2,栽植株行距为 4m $\times$ 4.75m,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,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,实行边整地边栽植,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,0.7kg/亩,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/T886-2022,吸水倍数 a, g/g100~700;吸盐水(0.9%NaCL) b 倍数 g/g $\geq$ 30;水分(H ₂ O)含量 $\leq$ 8%;粒度($\leq$ 0.18 mm 或 0.18mm~2.00mm 或 2.00mm~4.75mm) $\geq$ 90%。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。	亩	5619	138.00	775422.00



4	浇水	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，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，在第一个生长季内，需根据土壤墒情，适时浇水保苗，不低于两次，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/株；	亩	5619	38.00	213522.00
5	抚育管护	有害生物防治：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科学制定预防措施，及时防治，每年不少于2次，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；割灌除草抹芽：苗木发芽后，要除萌修枝，调节树势，节约水分养分。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，松土保墒，促进苗木生长。	亩	5619	40.00	224760.00
合同总价款		大写 人民币 <u>贰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整</u>			小 写 人 民 币 <u>¥2381236.20 元</u>	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起苗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						

(十) 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：

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平凉市静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》进行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必须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实施。

补植点配置在林隙间，补植密度范围 420~630 株/公顷，平均 525 株/公顷。根据小班林木原密度及林隙面积大小，进行适当调整，补植后达到适宜林木密度。

补植密度为郁闭度 0.2 的乔木林每公顷补植 630 株，其中云杉 450 株/公顷、山毛桃 180 株/公顷；郁闭度 0.3 的乔木林每公顷补植 525 株，其中云杉 375 株/公顷、山毛桃 150 株/公顷；郁闭度 0.4 的乔木林每公顷补植 420 株，其中云杉 300 株/公顷、山毛桃 120 株/公顷。混交比例 5:2。

具体根据作业设计按照作业小班进行实施。

1、苗木规格：



云杉：苗高 80~100cm，冠幅 ≥ 52 cm，土球 ≥ 28 cm，土球草绳捆绑，苗木无脱腿，无损伤，无病虫害，顶芽饱满，苗体颜色正常。

山毛桃：1 年生，地径 1.0cm 以上，截杆高 15~20cm，根系长度 ≥ 22 cm，大于 6cm 侧根 12 条以上，要求苗木无病虫害，苗干通直，色泽正常，芽体饱满、健壮，无机械损伤。

2、整地、栽植：鱼鳞坑整地：（规格为长 0.6~0.7m、宽 0.5~0.6m、深 0.5~0.6m）或穴状整地（规格为直径 0.5~0.6m、深 0.5~0.6m），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；混交造林模式，混交比例 5:2，栽植株行距为 4m $\times$ 4.75m，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，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，实行边整地边栽植，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，0.7kg/亩，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/T886-2022，吸水倍数 a，g/g100-700；吸盐水（0.9%NaCl）b 倍数 g/g ≥ 30 ；水分（H₂O）含量 $\leq 8\%$ ；粒度（ ≤ 0.18 mm 或 0.18mm~2.00mm 或 2.00mm~4.75mm） $\geq 90\%$ 。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。

3、浇水：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，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，在第一个生长季内，需根据土壤墒情，适时浇水保苗，不低于两次，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/株；

4、抚育管护：有害生物防治：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，科学制定预防措施，及时防治，每年不少于 2 次，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；割灌除草抹芽：苗木发芽后，要除萌修枝，调节树势，节约水分养分。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，松土保墒，促进苗木生长。

5、成活率要求：造林成活率 $\geq 85\%$ 。

三、项目合同工期

2025 年秋季开始实施，2025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

四、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: 该项目采用固定合同价款即投标报价由苗木款¥1167532.20 元(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整)和劳务(人工费)¥1213704.00 元(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零肆元整)两项构成。

合同总金额: ¥2381236.20 元, (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陆元贰角整)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根据项目要求和管理程序,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、验收情况拨付资金。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申请财政预拨合同总价款 30% 的资金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整 (¥714299.50 元); 除合同总价款 3% 的资金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(¥71437.00 元) 作为质保金外, 其他合同价款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, 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,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, 质保期为一年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、甲方会同项目乡镇做好项目工程所在村、社的群众动员大会,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 为顺利实施项目工程创造良好条件, 并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等矛盾纠纷。

2、按照该合同约定的要求, 甲方进行施工管理和质量监督, 督促乙方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3、按项目的设计要求及施工标准现场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和管理, 保证工程质量, 突出工程效益。对不符合规划、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施工, 责令乙方返工, 直至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4、按照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、按照该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, 接受甲方、监理方



的质量监督，并负责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施工任务。

2、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加强安全教育，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。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3、负责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情况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上报。

4、负责对该项目工程进行现场自验，在自验合格的前提下，向甲方、监理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由甲方、监理方组织人员进行全面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项目工程投资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1、本合同协议书。2、中标通知书。3、投标文件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

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以上合同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见证方一份，备案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



此页无正文

甲方：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(盖章) 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成纪路社区东街 11 号 电话：0933-2521157	乙方：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 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原安镇程义村农贸市场 01 号商铺 电话：18215320738
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： 日期：2025.5.13	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：李冠伟 日期：2025.5.13
经办人签字： 日期：	经办人签字： 日期：
账号： 开户行：	账号：62050169040100000365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平凉分行静宁支行
见证方（盖章）：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马依娜 日期：2025.5.13 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 16 幢 121 号商铺 电话：0933-5937078	

